

吉首大学旅游与城乡规划学院 2027 年推荐 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 究生工作方案

根据《吉首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办法》（吉大发〔2026〕37号）《吉首大学校长办公室关于做好2027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吉大办发〔2026〕13号）要求，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学院2027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方案。

一、组织机构及工作职责

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推荐工作小组，成员包括：

组 长：粟 娟 谈宗凡

副组长：董坚峰 刘卫国 华 骏

组 员：李彦莉 唐 凡 张 洁

工作职责：制定本学院推免工作方案、审查学生申请材料、对申请学生进行综合测评并提出初步推荐名单等工作。

学院成立推免生材料审核专家小组，成员包括：

组 长：董坚峰

组 员：刘卫国 杨 靖 姚小云 刘雅菲

工作职责：审核鉴定学生获得高水平科研创新成果、竞赛奖项及创新创业成果等真实性和有效性。

二、推荐名额

根据《关于做好 2027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吉大办发〔2026〕13 号）中相关规定，吉首大学旅游与城乡规划学院 2027 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推免生名额为 13 名。分别为旅游管理专业 3 名（含国家一流专业 1 名），城乡规划专业 3 名，风景园林专业 2 名，电子商务专业 2 名，人力资源管理专业 3 名。

三、推荐条件

推免生资格申请需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定向生、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独立学院学生及国家相关文件规定的其他类别学生）；

（二）身心健康。心理健康，无心理疾患；身体健康状况符合 2003 年卫生部、国家残疾人联合会颁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体检标准；

（三）品行优良。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履行了高等学校学生义务；学风端正，诚实守信，无任何因考试作弊、学术不端而受到处分，思想品德考核合格；

（四）学业优秀

1. 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通识必修课、学科基础课、专业主干课首考无不及格；

2. 第 1 至 6 学期（学制四年）或第 1 至 8 学期（学制五年）按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课程设置及要求，所有课程（除通识选修课外）首考平均学分绩在本专业排名前 10%以内（只舍不入）；或主持获得湖南省“金种子杯”大学生创业大赛金、银、铜奖项目，或主持获得湖南省大学生创业投资基金项目者，所有课程（除通识选修课外）首考平均学分绩在本专业排名前 30%以内（只舍不入）；

3. 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 ≥ 425 分；小语种学生通过相应的小语种四级考试。

四、工作安排

9 月 1 日，学院制定推免工作方案并报学校审核。

9 月 3 日，学院公布推免工作方案，并开展相关工作。

9 月 4 日下午 5:00 前，申请学生将申请材料交至学院学工办。

9 月 5 日下午 3:00，学院集中进行学生申请材料的审查、综合考核答辩，并提出初步推荐名单。

9 月 6 日，学院对通过材料审核和答辩的高水平科研创新成果与竞赛奖项及创新创业成果等在学院网站上进行公示。

9 月 7 日下午，学院上报推免初选名单及相关材料：(1) 推免生资格申请表；(2) 推免生候选人综合考核证明材料(复

印件需经审核人签字、学院盖章)；(3)学院推免生候选人基本情况汇总表(学院签字、盖章)；(4)推免生候选人专业学习成绩排名表(通过综合教务系统指定途径输出)；(5)推免生候选人学业成绩单(教务秘书统计、注明平均学分绩点和专业排名，学院盖章)；(6)推免生候选人综合审核表；(7)材料审核专家小组鉴定表；(8)材料审核专家小组意见表；(9)思想品德考核表。

五、工作要求

(一) 严格按照程序规范开展工作

1. 及时传达。学院工作人员要及时宣传文件精神，准确把握政策要求，及时回复学生的咨询，营造良好的工作氛围。

2. 严格审核和考核

(1) 材料审核。学院应列出学生需提交的材料清单，指导学生填写相关表格，认真审核学生提交的学业成绩及其它材料，从推荐范围、学生品行、身心健康、学业成绩等方面全面审核推免生资格。

(2) 思想品德考核。学院依据《吉首大学本科生综合素质评测实施办法（试行）》（吉大发〔2023〕17号）文件精神，制定推免生思想品德考核方案，加强对学生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方面的考查，对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

（3）综合考核。学院按照《吉首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综合考核认定标准》，从学生获得高水平科研创新成果、竞赛获奖及创新创业成果、参加学校认可的、有组织的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本科阶段参军入伍服务兵役、获得省部级及以上重要荣誉称号等方面等方面进行综合考核，严防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其中，对于科研创新成果、学科竞赛获奖及主持项目，学院应按照《实施办法》要求，组织学生院内公开答辩，严格审核鉴定与计分，做好全程录音录像与存底备查工作。

3. 择优推荐。根据综合测评得分（学业成绩占 80%，综合考核占 20%），从高到低排序，择优确定推荐初选名单，并将名单及相关材料按要求上报教务处。

（二）严查违规违纪行为

对推免过程中有弄虚作假、学术不端等行为的学生，一经查实，取消推免生资格，并报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按规定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视情节暂停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 1 至 3 年，并按学生管理规定严肃处理。

在推免过程中如出现工作人员把关不严、徇私舞弊等行为，一经查实，学校学院将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并视情节给予单位内通报批评等处理。

（三）加强诚信教育

学院加强推免生诚信教育，一方面杜绝学生在提交推免材料时的弄虚作假、学术不端等行为，另一方面引导学生积极联系报考学校学院，避免出现不能录取或者放弃推免资格参加统考或放弃入学资格等现象。

吉首大学旅游与城乡规划学院



2026年9月1日

周志平

郭明